

# 到2027年山东5A级旅游景区达到18家

## 加快建设旅游强省指标明确,届时全省年接待游客超过10亿人次

郑珂 济南报道

### 重点推动景区“三个焕新”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刘少华介绍,目前,山东省共有A级旅游景区1228家,其中5A级景区15家,4A级景区230家,是山东省旅游业的重要支撑。下一步,山东将继续围绕打造高品质、友好型旅游景区,聚焦关键环节,补强发展短板,优化“好客”体验,重点推动景区“三个焕新”。

**业态产品焕新。**高质量文旅内容是景区面向游客的“核心吸引物”,也是景区运营主体的“核心竞争力”。下一步,坚持文化科技赋能。深挖文化内涵,发展智慧旅游,加快业态产品迭代升级,积极培育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,支持各设区的市打造游客人次过千万的核心景区。营造消费新场景。支持具备条件的景区积极拓展空间利用,打造沉浸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精品演艺项目,拓展更多慢休闲、烟火气、夜经济、国潮货等新型消费场景。加快旅游购物发展。以重点景区为平台载体,激发创新创造活力,加大具有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、文创产品研发,提振拉动文旅消费。

**环境设施焕新。**将在景区环境设施更新上持续用力,打造“快旅慢游”交通网络。会同有关部门,优化交通干线与重点景区连接线建设,完善绿道、骑行道、郊野公园等微循环休闲设施,提升全域通达能力。完善游客服务设施。推进停车场、游客中心、旅游厕所、标识体系改造提升,加快适老设施、无障碍设施改造,更新设施设备。加快索道缆车、游乐设备等设施设备更新,配套新业态发展,优化布局自驾露营地。

8月8日下午,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,邀请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同志等解读《完善现代旅游体系 加快旅游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》(下称《方案》)。记者在会上获悉,《方案》的主要任务部分全面涵盖了现代旅游体系各个方面。总体要求提出,到2027年,全省年接待游客超过10亿人次,旅游总收入达到1.3万亿元,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.2%。

**管理服务焕新。**鼓励支持各地各景区引进专业化运营团队,深化管理模式,运营机制改革创新。组织景区度假区管理人员赴省外精准交流,学习先进经验,激发内生动力,发展活力。推动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品质化提升,将景区打造为展示“好客山东”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。加大日常督导检查,强化旅游景区动态管理,常态化开展旅游厕所暗访检查,以工作“小切口”推动服务“大提升”。

### 推进“旅游+”“+旅游” 培育新业态

近年来,山东全面推进“旅游+”“+旅游”,促进旅游与工业、农业、水利、科技、教育、体育、商务、康养等行业深度融合,工业旅游、体育旅游、生态旅游、研学旅游、康养旅游等一批新业态蓬勃发展。培育省级及以上工业旅游示范基地87处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31处、生态旅游区30处,进一步延长产业链,提高了产业附加值,激活旅游消费“新引擎”。

下一步,山东将立足山东资源优势,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,加快培育新的旅游消费增长点,突出抓好以下工作。

**建设文旅融合新高地。**充分挖掘和解码齐鲁文化、海岱文化、黄河文化、海洋文化、红色文化等资源中的文化内涵,把各类文化资源用起来、串起来、活起来,运用更加丰富的传播方式和

游客更加喜闻乐见的形式塑造文化大“IP”,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、更深层次上融合发展。

**培育旅游发展新业态。**推动旅游与多行业领域“深度相融”,发展农文旅融合的乡村休闲度假旅游,推出乡村休闲度假区、度假乡村、休闲民宿等产品。连接工业科技与文化体验,提升烟台张裕、青岛啤酒、海尔集团、东阿阿胶等一批工业旅游目的地建设水平。加强研学旅游创新产品开发,推出一批类型鲜明、资源复合、品质精良的主题线路,建立“见学齐鲁”研学旅游产品体系。推动旅游业态不断向沉浸式、交互式方向转型,从传统的“看景区”向“玩景区”、“观光游”向“体验游”转变。

**打造旅游消费新场景。**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,培育“泰山日出”等一批高科技、沉浸式的数字文旅体验项目;推出更多如“国秀·琅琊”类型的旅游演艺;培育一批生态友好、配套完善、时尚精致的自驾车营地,打造更多如“千里山海”自驾公路的旅游风景道;布局星空帐篷、特色民宿等住宿业新产品;支持文博场馆、工业遗址开设文旅消费场所,营造“万物皆可游、处处是场景”的旅游新体验。

### 每年新增文旅领域贷款100亿元以上

《方案》提出,加快构建科学保护利用体系。包括强化物质文

化遗产保护传承,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,抓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,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4方面内容。提出到2027年,培育一批非遗特色产业,推出一批生态旅游产品,国家文化公园沿线文物资源和文化遗产得到有效展示。

**不断完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。**包括实施景区度假区焕新、乡村旅游休闲度假转型、“乐宿山东”提升等7方面内容。提出到2027年,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文旅龙头企业,推出10大乡村休闲度假区,5A级旅游景区达到18家,五星级旅游饭店达到55家以上。

**拓展大众旅游消费体系。**包括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,推进智慧旅游发展,拓展旅游消费领域,创新“好客山东”品牌宣传推广4方面内容。提出到2027年,形成15个特色应用场景,50个沉浸式体验新空间,构建“好客山东·山东有礼”旅游购物体系,深化“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”宣传。

**打造旅游开放合作体系。**包括构建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,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,深化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3方面内容。提出,抓牢青岛当选2024至2025年上合组织旅游和文化之都机遇,办好系列活动,擦亮文旅品牌,增强对全域的辐射带动,拓展国际旅游交流,提升山东文化旅游影响力。

**优化旅游综合保障体系。**完善旅游工作统筹协调机制,深化“百亿惠千企”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行动,每年新增文旅领域贷款100亿元以上,加强旅游领军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培养,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人才纳入山东惠才卡政策保障范围,打造高素质旅游人才队伍。

8月8日,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规范民办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对我省民办高校收费管理方式进行了优化调整,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,加强收费监管,更好维护学生和家庭合法权益,推动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《通知》明确将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的全日制本、专科专业学费和学生住宿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,实行最高限价,共涉及25所民办高校。对非营利性民办专科高校和营利性民办高校的学费、住宿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关于收费标准,民办高校要统筹考虑学校办学成本、市场需求、学校类型、专业类别,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学生和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。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,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时,要履行成本监审或严格成本调查程序。为保持学校收费标准相对稳定,各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完整学年。

学校收取学费后,不得再向学生另行收取实验、实习、论文辅导、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。学生因外出实习或访学1个学期

以上不返校住宿,办理退宿手续的,学校不得收取住宿费。对寒暑假期间不离校的学生,学校不得加收住宿费。休学、参军期间,学生不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。

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要通过招生章程、学校网站、校内公示栏、入学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示,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。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,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,对新招收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。

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,《通知》规定民办高校要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奖助学金,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支持。严格落实“绿色通道”制度,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。要从学费收入中每年提取不少于5%的经费,作为学生资助经费,足额用于资助学生。

对收费标准调整频繁,涨幅过大,违规收费等社会反映强烈的,进行公开通报,约谈警示,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,教育部门通过核减招生计划、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等方式进行处罚。 据大众日报

## 拿出不少于5%的学费收入足额资助学生

山东三部门发文,规范民办高校收费管理

## 山东推进快递业立法,拟规定:

# 若约定快件上门,可提供两次免费投递



记者 杨璐 济南报道

记者从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获悉,《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(草案)》)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初次审议,2024年8月26日前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《条例(草案)》中规定,快件不得擅自放快递柜,对约定上门投递的快件,快递经营企业可以提供两次免费投递。

长期以来,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存在车型不统一、超国标无法上牌、难以管理等诸多问题。以后,专用电动三轮车将进入

“依法上路时代”。

《条例(草案)》规定,设区的市邮政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,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车辆、通行等信息管理系统,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,并对快递服务车辆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。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后,方可上道路行驶。

在投递方式上,《条例(草案)》规定,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,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。对约定上门投递的快件,快递经营企业可以按照快递服务国家标准提供两次免费投递,与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快递经营企业未经用户同意,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,不得将快件放置在无人

保管的地方。收件人或者寄件人要求将快件放置在无人保管地方的,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告知用户快件遗失或者损毁的风险;快件遗失或者损毁的,赔偿责任适用民事法律的规定。

《条例(草案)》明确,经收件人要求或者同意,快递经营企业可以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、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,并及时告知或者委托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、快递服务站告知收件人地址、快件保管期限等信息。

用户对快递服务质量不满意的,可以向快递经营企业投诉,快递经营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七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。用户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投诉没有得到及时处理的,可以向邮政管理机构申诉;邮政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,并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

内作出答复。快递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合邮政管理机构处理用户申诉。

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,《条例(草案)》对未按公示公布的服务地域投递快件,违规处理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,违反投诉处理时限以及违法封堵快递场所、扣押快件的行为补充设定了行政处罚。

快递经营企业不按照公示、公布的服务地域投递快件的,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,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快递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的,由邮政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